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羅志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梁王珏城女士

議程項目III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安老服務)2
廖慶麟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梁王珏城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服務)
陳慧敏醫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金政策及長者服務
黃權衡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長者服務
黃瑞華小姐

議程項目IV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黎陳芷娟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羅志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
胡樹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馮玉枝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66/99-00(01)及(02)號文件)

議員同意於2000年2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
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要求豁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推行資源增值計劃；
- (b) 安老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及
- (c) “一校一社工”政策的實施情況。

2. 議員亦同意於日後的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在護老者支援中心推行的試驗計劃及暫託服務試驗計劃報告；
- (b) 在福利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
- (c)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及
- (d) 監管私營安老院。

海外職務訪問

3. 主席表示，按照一貫做法，每年均預留了撥款供各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她詢問議員是否擬提出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鑒於議員並無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決定不會在本立法會會期的餘下期間內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II. 檢討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的服務以及發展長者綜合照顧服務的顧問研究

(立法會CB(2)766/99-00(03)號文件)

4.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在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時特別指出，當局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為長者(尤其是那些繼續在家安居的長者)提供的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探討各種方法，令各項長者照顧服務能夠更妥善地互相配合。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解釋，當局一直以來都採用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來提供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但這種傳統做法過於墨守成規，有欠靈活。上述研究將會探討如何令上述3類長者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與其他安老服務(包括其他社區支援服務、家務助理／家居照顧服務及院舍照顧服務)更妥善地互相配合，以期改善服務水平並提高成本效益。

5.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指出，確有需要改善為長者提供的照顧及支援服務，以配合人口日漸老化帶來的需要。他補充，當局預計到了2016年，年屆65歲或以上的長者佔總人口的比例，將會進一步增至13.3%。用於長期照顧服務的公共開支，已由九十年代初期的4,000萬元大幅增加至現時超過30億元，當中包括醫院管理局提供療養院服務的開支。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亦請議員注意，為長者提供的各類福利服務仍然供不應求。舉例來說，目前仍有17 000名長者正在輪候入住護理安老院。他表示，當局實在有必要研究有何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為長者提供足夠的照顧及支援服務。

6. 主席關注，該項檢討的主要目的，是否旨在節省成本並削減安老服務資源。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回應時解釋，由於多項調查的結果均清楚顯示，超過九成的長者寧願在家安居，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當前急務是要確保為長者(尤其是那些認知能力或身體機能有缺損的長者)及其家人提供適當的照顧及支援服務，使長者可繼續盡量留在家中安享晚年。據此，政府當局亦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改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因此，當局進行檢討的目的與節省成本毫無關係，完全是出於當局認為有實際需要改善各類服務以配合需求。他表示，當局必須檢討提供服務的模式，以顧及長者各種不同的實際需要。舉例來說，他指出長者實際上需要各種不同的支援服務，例如家務助理服務及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的其他服務等。因此，為長者提供更加協調有度的支援服務，以取代使用傳統的規劃比率來決定提供該等服務的水平，才是更恰當的做法。

政府當局

7.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述有關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的現行規劃比率，以及擬建綜合設施的擬議新規劃比率。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同意於會後提供有關現行規劃比率的資料。至於擬議的新規劃比率，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解釋，須待顧問研究完成後，方可擬定新的規劃比率。

8. 李卓人議員關注，該項檢討會否導致院舍服務有所縮減。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回應時解釋，自始至今，當局進行該項檢討的目的都與節省成本無關，而是為了配合長者的真正需要，因為大部分長者已清楚表明，他們殷切期望在家安享晚年。為滿足他們的需求，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各種方法，為長者(尤其是在家安居的長者)及其家人提供更完善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他表示，由於提供院舍服務的成本不菲，因此採用這個提供服務的方針，實較只着重拓展院舍服務更為可取。

9. 何秀蘭議員認為，長者之所以寧願在家安老，原因是他們不滿意部分安老院的服務條件差劣。她指出，由於真正需要院舍服務的長者眾多，因此政府當局不應縮減這類服務。為提高成本效益，她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安老院的護理人手比率，原因是並非所有安老院都需要駐院護士。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回應時指出，確有證據清楚顯示大部分長者寧願在家安老而不願意入住安老院。海外國家就當地長者進行的調查亦顯示，這些國家的長者與香港長者的看法一致。

1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這項研究時，應一併研究部分現有安老院服務條件差劣的問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回應主席的要求時答允，一俟顧問研究於2000年7月完成後，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闡述顧問研究的結果。

政府當局

III. 長者社區網絡服務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766/99-00(05)號文件)

1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指出，為改善長者社區網絡服務，政府當局業已按照由香港大學周永新教授率領的研究隊伍所提出的建議，推行了若干項新措施。有關該等新措施的詳情見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至10段。

12.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當長者支援服務隊的數目在2001年增至36支時，服務隊可探訪多少位亟需照顧的長者。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稱，就她所得資料而言，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住戶成員只有一名年屆60歲或以上單身長者的一人住戶現時共有11萬1 000個，長者支援服務隊曾經接觸其中約7萬名這類獨居長者。她向議員保證，服務隊會竭盡所能，接觸其餘的獨居長者，但她希望議員能夠體諒服務隊在接觸部分獨居長者時確實存在實際困難，尤其是那些在私人樓宇獨居的長者。

1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覆何世柱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去年的工作重點，是要改良長者社區網絡計劃的服務對象資料系統，並致力成立服務隊，以求繼續提供服務。她同意何議員的見解，認為現時應以改善服務質素作為重點，並會着重改善義工訓練課程。

14. 對於主席問及長者社區網絡計劃與房屋署(房署)之間的協調情況，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與房署在推行該計劃方面一直協調有度、聯繫密切。事實上，房署有25位屋邨聯絡主任參與推行該計劃，亦有委派代表加入地區協調組織，協助長者支援服務隊提供服務。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金政策及長者服務補充，公共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不但亦有出席社署的地區協調會議，更協助向獨居的高齡租戶介紹長者社區網絡服務並作出轉介。

政府當局

15. 主席詢問，社署有否考慮在公共屋邨招聘具有照顧長者經驗的失業婦女參與長者社區網絡計劃，並支薪給這些婦女。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同意考慮此項建議，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更多詳情。

IV. 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立法會CB(2)766/99-00(04)號文件)

1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當局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載述社署新設立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發展進度。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回應羅致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有關申請人的數據將會貯存於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管理資訊系統內，既可方便檢索資料，亦可更有效率地管理資訊。

1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補充，有關數據日後將會以個別受助人為記錄單位，而不會以個案為記錄單位。這樣，社署職員將可更快捷地取得及使用該等數據。她預期，社署屆時可更容易而又更迅速地回覆立法會議員的提問。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新設立的系統將有助得出有用的資料，方便進行政策檢討及規劃。

政府當局

18. 羅致光議員表示有興趣瞭解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系統規格。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解釋，鑒於該電腦系統採用的規格相當繁複，兼且資料浩繁，她將會為有興趣瞭解該電腦系統的議員安排一次簡介會。羅議員及主席表示有興趣出席該簡介會。

19. 何秀蘭議員詢問，新設立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如何可方便當局進行政策檢討。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新設立的系統將有助職員就政策所產生的影響取得更多資料。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指出，在進行政策檢討時，數據分析只是上述過程的其中一環，而且一般而言，制訂政策和分析諮詢過程中收集

所得意見是兩項需時較長的工作。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何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將有助更迅速編製統計數據，以便作出各項預測。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補充，就社會保障服務作出預測並非一個無須思考的機械化過程，須顧及不同因素的互為影響。

20. 李啟明議員提及“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時詢問，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與勞工處的電腦系統如何可互相配合，以方便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答稱，綜接受助人現已可以利用每間社會保障辦事處所設置的電腦，直接接達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庫。

21.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5日